

111 學年度教育學程生甄選-電子系

1、甄選名稱：正取 1 名。

2、修習資格：

- 請參閱本校師培中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4532 號函認定專門課程招收對象。(可參考「[本校大學生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_專門課程架構表所列培育學系所、輔系、雙主修資格」招收對象條件檢核表](#)」)

3、申請甄選應符合之條件：

- 一、 **研究所**：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進修學院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及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102 學年度起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入學者)。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及當學年度將畢業之學生(碩四、博七、在職專班碩六)及陸生無甄選資格。
大學部：本校大學部大二及大三學生(不含陸生)。如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大四(含)以上之學生及大學部延畢生無甄選資格。
- 二、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須達 70 分及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且各學期依本校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後皆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表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報考類別及未來擬任教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專長(務必依附錄七, p. 24 擇 1 專長或群科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資賦優異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身心障礙學程						
姓名		身分		系所		畢業系所	大學
學號		證號		年級		(大學部免填)	學系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送系所初審應檢附文件	報名表正本 1 份。 本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送系所初審或會辦培育學系所	學生所屬之系所勾選及核章			未來擬任教學科之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勾選及核章			
	1. 指導教授或導師核章： 2. 系所承辦人勾選及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 3. 系所主管核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非屬擬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之考生報考。 (1)已確認本考生(大學部學生)於 學年度已取得本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生資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本考生(研究生)下修本系輔系課程。 系所承辦人核章： 系所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本考生報考特殊教育學程 特教系承辦人核章： 特教系系所主管核章：			
>本人已詳閱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相關規定(包含教程至少修習四學期,不含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錄取後於次一學期應具備在校生身分),若因甄選資格或任教科別不符,或未符修業年限致無法修畢教育學程或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願自行負責。 >本人(大學生)知悉,大學生報考教育學程前應先具備擬任教學科之本校培育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如為雙主修或輔系生資格者須依規定完成修課並於畢業證書上註記雙主修或輔系,以符合規定,違者,將無法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人(研究生)知悉,如非擬任教學科培育系所之研究生,須取得任教學科培育系所同意報考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後應於修業年限內完備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不含學位論文)及輔系課程學分,以符合規定,違者,將無法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如本人成為本校師資生,同意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用有關本人於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在職教師進修及教育部相關計畫所蒐集相關資料,該資料僅作為本校師資培育制度改革之參考,並符合個資法要求,以保護個人資料安全。 考生簽名： _____ (必填)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理報名者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理報名應攜帶雙方身分證及學生證							